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洛爾達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處理15,880,209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承授人」	指	分別指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均為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獲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有關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更新一般授權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1.51港元，即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敬啟者：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更新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有條件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而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更新一般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之推薦建議；(v)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認購一股股份1.51港元

承授人名稱	身分	將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購股權獲 全面行使時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易美貞女士	執行董事	3,970,052	5	3,970,052
曾浩嘉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3,970,052	5	3,970,052
總計		<u>7,940,104</u>	<u>10</u>	<u>7,940,104</u>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5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及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有效10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假設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940,1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則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段內。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行使。

於購股權行使前無須達致特定表現目標，購股權行使期間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特定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b) 認購價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1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51港元；及(iii)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9港元。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各承授人均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而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旨在表揚彼等於過往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亦為鼓勵彼等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分別為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現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假設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940,1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示於所有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所有已授出	佔於
				獲悉數行使後 持有之股份 連同已持有 股份之總數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	—	3,970,052	3,970,052	5.0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1)	—	200,000	—	—	0.25
曾浩嘉先生	—	—	3,970,052	3,970,052	5.00
總計	—	200,000	7,940,104	8,140,104	10.25

附註1：朗星由該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所持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公司已五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顧問及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之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五名僱員及四名顧問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第一次授出」），佔第一次授出之時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之80%，而第一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行使。

董事會函件

該四名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顧問，並定期向本集團建議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新業務／項目機會，以及協助本集團經營其核心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向兩名僱員及四名顧問授出105,000,000份購股權(「第二次授出」)，佔第二次授出之時當時生效之計劃授權限額約54.69%，而第二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

該四名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顧問，並定期向本集團建議於香港及中國之新業務／項目機會，以及協助本集團經營其核心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向一名僱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第三次授出」)，佔第三次授出之時當時生效之計劃授權限額約10.42%，而全部第三次授出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六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4,065,000份購股權(「第四次授出」)，佔第四次授出之時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約76.99%，而第四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前行使。

該兩名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顧問，並定期就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向兩名僱員(同時亦為董事)授出7,940,104份購股權(「目前授出」)，佔現時計劃授權限額100%。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曾先生及易女士受僱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物流業務、採礦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除參與本集團運作外，就曾先生而言，其工作亦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集團日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本集團四個季度季末之財務業績)及企業管理事宜；就易女士而言，其工作亦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致力尋找商機，曾先生及易女士曾參與達成數個特別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採礦業務、出售物流業務、進行集資活動、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市場、進行資金重組以及開拓新的一般貿易及煤炭貿易業務。曾先生及易女士向本集團提供之長期持續服務無疑對本集團極具價值。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鼓勵參與者盡展所能，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原本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授權限額於當時經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5,686,5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7,940,10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可隨時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7,940,104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全部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假設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後將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9,401,047股股份。本公司已就上述授出之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7,940,10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倘此舉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得以獎賞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選定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與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貫徹一致。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9,401,047股。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5,880,209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80,209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未更新其現有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配售15,000,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9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多達15,000,000股股份。現有授權將用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因此，於1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15,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後，可根據現有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之餘下新股份為880,209股。

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現擬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落實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於任何適當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遇湧現時提供靈活性及把握之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上限於需要時迅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需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使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之任何具體計劃。倘一般授權及/或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當一般授權被使用或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進一步攤薄。倘經更新之一般授權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3,820,3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99%，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7%。倘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建議使用一般授權就業務收購或股本集資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及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上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資料」一段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假設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有7,940,10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因此，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不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於各承授人為董事，授出各項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書面決議案，各項擬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由於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分別授予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易美貞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0股股份和2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及曾浩嘉先生以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合共持有2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

董事會函件

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黃偉昇先生、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10,613,03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7%)，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洛爾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更新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24至27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一節下「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一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各自所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其項下各自所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載有洛爾達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給予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之「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洛爾達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提供之意見。

吾等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7 字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若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為限)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黃偉昇先生、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並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函件中所載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有任何保留，或質疑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達致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880,209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將被動用，其中15,000,000股股份用作配售15,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之 貴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之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9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保持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彈性，董事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79,401,047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期間，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880,209股股份。

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乃貴集團之重要資源來源，原因為其並不為貴集團帶來任何繳付利息責任。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將被動用作認股權證配售之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致使倘若有何之未來資金需要，或倘若準投資者提出就投資股份之吸引條款，董事會能夠適時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

貴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78,56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127,710,000港元)和經審核虧損約71,08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765,930,000港元)。如貴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述，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的51%權益後導致採礦分部並無錄得收益，緊隨出售後星力富鑫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並未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約1,160,22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貴集團持有星力富鑫剩餘的49%權益隨後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0,550,000港元和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79,08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約33,28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54,18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35,450,000港元。

如年度報告所述，(a)董事對貿易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預期擴充貿易業務將為貴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來源，而貴公司日後會與不同客戶及／或供應商協商業務合作機會以採購獲政府政策支持或具有可能潛在市場的產品；及(b)董事將繼續物色於香港和中國投資於優質物業的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並且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和物業升值潛力。此外，董事已經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貴集團

洛爾達函件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一間公司，而該公司擁有一間即將開展煤炭買賣業務的公司的90%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根據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擬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零九年配售」)	15,433,600港元 (附註1)	一般營運資本	全部用於一般 營運資本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	20,000,000港元 (附註2)	償還承兌票據	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認股權證配售	3,100,000港元 (附註3)	一般營運資本	尚未動用

附註：

- 15,433,600港元為二零零九年配售之認購款項1,600,000港元及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得收益總額13,833,600港元之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配售發行之認股權證概無仍發行在外。
- 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兌換為11,976,047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經已行使。現擬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投資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九年配售收益及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按計劃使用，而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仍未使用。鑑於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有意擴充其貿易業務和繼續尋找物業投資機會以及建議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煤炭貿易業務，我們認為任何額外資金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於將來發展和進行投資，和鑑於就認股權證配售，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將被動用，倘若有任何額外資金需要及任何投資機遇而需發行新股份，並需就此尋求特定授權時，董事未知能否及時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所需批准。此外，一般授權為董事把握有利之股票市場狀況，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提供良機。

洛爾達函件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靈活地且有能力於任何適當集資或業務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上限於需要時迅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需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可使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之任何具體計劃。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即時之資金需要，而目前並無準投資者投資股份之具體計劃，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其流動資金，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用方面提供更大彈性。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彈性，以適時滿足任何可能產生之資金需要，供業務營運、日後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用。故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渠道

據 貴公司告知，於合適之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籌集資金。儘管現金資源足夠現有需要，但並不確定該現金資源將足夠，或當 貴公司可能物色到合適投資後能運用其他融資途徑。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股權融資(如發行新股份)以取得現金或股權掉期，可能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 貴集團業務營運以及日後發展及擴展之用或為 貴集團之任何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適當途徑。

吾等認為，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在決定作其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及／或收購用途之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權)方面擁有彈性乃屬合理。故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爾達函件

對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以供闡釋，(ii)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10,360,838	13.05	10,360,838	10.87
黃偉昇先生(附註1)	252,200	0.32	252,200	0.26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2)	200,000	0.25	200,000	0.21
公眾股東	68,588,009	86.38	68,588,009	71.99
根據一般授權 已發行股份	—	—	15,880,209	16.67
總計	<u>79,401,047</u>	100.00	<u>95,281,256</u>	100.0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上表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38%，下降至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約71.99%(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鑑於如上文詳述 貴集團有意擴充其貿易業務和繼續物色物業投資機會和建議多元化發展至煤炭貿易業務，我們認為任何額外資金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於將來發展和進行投資，即使董事仍未找到任何投資機會和 貴集團並未因其現時運作及投資計劃面對即時資金需要，我們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會提高 貴公司的靈活性，令其可因應其業務擴充計劃及/或任何投資機會(尤其是物業市場)透過籌集股本資金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一般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接受。

洛爾達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案。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倘若一般授權予以動用，其於 貴公司股權權益可能被攤薄之影響。

此致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易美貞女士(「易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1.51港元認購最多共3,970,05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就或有關向易女士授出購股權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曾浩嘉先生(「曾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1.51港元認購最多共3,970,052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就或有關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及續新，惟購股權計劃下根據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兩項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

(b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